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(三)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（須相關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）。
- (四)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- (五)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
※(三)至(五)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設籍臺中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。
- (二) 申請輔具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。
- (三)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，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。
- (四)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及不須評估之輔具，**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**。【倘對於補助相關規定有疑義或待釐清之處，建請先電話諮詢】

三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線上申請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線上申辦（網址：<https://atonline.sfaa.gov.tw/>）提出。
- (二) 臨櫃申請：
 1. 不須評估項目：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第(一)、(二)項，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 2. 須評估項目：請先致電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預約輔具評估，俟輔具評估作業結束後，輔具資源中心協助申請人送件至戶籍地區公所續辦核定作業。
 3. 僅須醫師診斷項目：請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第(一)至(三)項診斷證明書，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四、請款方式（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辦理）

- (一) 至非特約廠商購置：申請人須先行支付全額，並檢附應備文件（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）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- (二) 至特約廠商購置：申請人須負擔自付額，並附檢附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、核定結果通知書、輔具報告評估書（須評估項目）、輔具購買補助證明，並由特約廠商向社會局辦理請款事宜。

五、受理單位

- (一)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- (二)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-2471-3535 轉 1177（服務區域：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及大里區）
- (三)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-2531-4200（服務區域：豐原區、東勢區、北屯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新社區、太平區、和平區及石岡區）
- (四)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-2662-7152 轉 35-39（服務區域：西屯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大甲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及沙鹿區）

六、受理輔具申請後 10 日內完成核定，申請撥付補助款 1 個月內完成撥付。

七、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（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734/post>）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 轉社會課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2	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(委託他人者另附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)	驗畢後發還		
3	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4	三個月內診斷證明	證明書敘明相關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		
5	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			
6	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			
※第4項至第6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		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